

广德市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第三方机构 协议书

甲方：广德市升平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：合肥市马鞍山路与南二环路

交口加侨国际广场B座7楼

电话：0551-62811728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,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委托事项名称

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德市升平街道办事处S202十里头至张复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委托时间为2026年3月。乙方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,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,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绩效评价未如期完成,或需要提前完成,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,提供绩效管理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:(1)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;(2)编制工作实施方案;(3)收集材料、数据采集、社会调查、实地考察等;(4)数据分析,形成工作报告或意见书;(5)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工作报告或意见书,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2.乙方在工作过程中,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,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3.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2.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
3.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。

4.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应根据本协议规定,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。

2.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。

4.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;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评价工作暂时停止,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5.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,人员结构合理;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,应经甲方同意。



6. 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,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7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8.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,000.00)。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通讯费、邮费等),除此之外,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、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委托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,每延期一日,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,逾期超过7日,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2.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,应及时告知甲方,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,延长完成期限。

3. 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,每延期一日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元。

4.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,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,乙方有权解除协议,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,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,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,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。
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,甲方两份,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:

代表人:

签订时间:

签订地点:



乙方:

代表人:

签订时间:

签订地点:

